

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格式

提案屬性：本提案符合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第()款。

提案編號：第 案 (由研發處編排)

提案單位：○○學院

承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【附屬單位設置】/教務處【教學單位增設調整】(請選填)

案由：

說明：

一、

(一)

1.

2.

辦法：

議案審查小組意見：

決議：

承 辦 人	分機：	二級單位 主管	一級單位 主管
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列席 人員	姓名			
	單位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
※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格式注意事項：

一、研究發展會議提案(含附件)送研發處時請包括書面資料及電子檔。

二、提案請依格式繕打：A4、標楷體、12 級字、段落間距之行距為「固定行高 22 點」，版面邊界請調整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 公分。

三、請將相關列席人員名單一併提供，俾利屆時通知參加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。

四、「提案屬性」參考注意事項五之規定填寫，以利議案審查小組審查。

五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「研發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」，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：

(一)校長交辦事項。

(二)各院、系、所、學院學程、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，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。

(三)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。

(四)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，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。

(五)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

(六)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。